

臺南市北區合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吳承芳		性別	男	學歷	高職。
		出生年月日	40 年 9 月 16 日		出生地	臺灣省 嘉義縣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
經歷	1. 72 年創立弱勢家庭關懷站。 2. 74 年與 95 年榮獲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3. 國興社區顧問。 4. 89 年榮獲臺南市優良里長。 5. 95 年榮獲全國好人好事八德獎。 6. 97 年榮獲全國特優里長。 7. 110 年榮獲臺南市特優里長。 8. 新承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9. 國興里 16、17、18 屆直轄市第 1、2 屆里長。 10. 現任合興里里長。			政見	1. 爭取里民福利，里與社區相輔相成融合在一起，共同辦理社區聯誼活動，增進里民福祉，促進社區發展，營造溫馨幸福的社區。 2. 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清除亂張貼小廣告與環境整理及預防登革熱宣導等工作，定期實施水溝清理與消毒，撲滅蟑螂與蚊蟲，防治傳染疾病發生。 3. 實施社區巡守，搭配派出所警力，執行夜間巡邏，防範宵小犯罪，維護里民與社區安全。 4. 關懷里內長輩，定期舉辦健康講座，用藥安全諮詢以及辦理各項敬老活動，為長輩謀取福利。 5.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與長者共餐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安排志工團隊提供館室服務，有運動器材、測量血壓等服務工作，並辦理瑜珈教室、推動歌唱聯誼，打造樂齡健康社區。 6. 關懷里內學生，每年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，鼓勵莘莘學子向學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 7. 辦理社區健康戶外旅遊活動，提供里民休閒娛樂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8. 每年辦理臘八粥供眾活動，透過臘八平安粥的推動，提供里民歡喜融合。 9. 每年持續辦理各項節慶慶祝活動，配合市政、區政政令推動與宣導，爭取各項計畫與經費，建設里內各項基本設施，為里民謀取福利。 10. 承芳秉持清廉與服務熱忱參選，同時以感恩的心與誠懇服務里民，期望讓合興里進步再進步，營造成為有福利又有活力的幸福溫馨確幸社區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